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43)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股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持有目標公司之45%股權外，賣方就其他方面而言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 文漫(珠海)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 (ii) 賣方： 北京微瑞思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45%股權，且由於其為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持有附屬公司之45%股權外，賣方就其他方面而言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5%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450,000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已繳足之目標公司註冊股本金額。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

支付條款： 代價之50%須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餘下50%將於完成向相關中國工商管理機關辦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備案及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於簽訂後即告生效。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交易讓本集團能完全收購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策略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就IP數碼化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貢獻其專業知識及資源，而目標公司已爭取強大及知名的客戶並將會繼續於中國新媒體及數碼營銷行業中建立市場領導地位，使收入來源變得多元化以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戰略地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拓展計劃。

經考慮市場前景及未來盈利潛力等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線上及社交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及內容創作；零售與批發；及飲食。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根據其工商登記獲授權進行(其中包括)廣告製作、代理及發佈；提供展覽及會議服務；知識產權交易；動畫設計；電視節目製作；市場研究；編輯；資訊諮詢以及相關軟件及硬件之銷售。此公司提供若干數碼營銷的數據迴歸及追蹤分析服務，以協助客戶的廣告活動及策略更能接觸到所指定的目標受眾群組。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 55% 股權，而賣方擁有目標公司餘下 45% 股權。

目標公司根據工商登記獲授權進行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提供展覽及會議服務；資訊諮詢以及相關軟件及硬件之銷售。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 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756,635 元；(ii) 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863 元；及 (iii) 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 3,775 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45% 股權。因此，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持有目標公司之 45% 股權外，賣方就其他方面而言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 45% 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45%股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文漫(珠海)投資企業(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伙公司，其100%股權由本公司最終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緊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前，其股權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55%及45%

「賣方」	指	北京微瑞思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票代碼為 83349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黃明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